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4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其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其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其聰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。從而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均迥
02 異，彼此互無關聯，兼衡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間隔，受刑
03 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暨斟酌如附
04 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金額最高之罰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
05 萬元，各刑合併計算之金額總合為罰金3萬元（計算式：2萬
06 元+1萬元=3萬元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，復參以受刑人請
07 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受刑人陳述意見
08 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
09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至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業經檢察官明確
11 表示此部分非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
12 察署114年2月27日橋檢春峴113罰執聲62字第1149009866號
13 函在卷可參。基此，本院僅就檢察官所聲請之罰金刑部分定
14 其應執行之刑，附此敘明。

1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0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陳麗如

23 【附表】
2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09年12月29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224號	110年10月27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224號	110年12月9日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767號

(續上頁)

01

2	幫助洗錢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0年1月27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98號	112年6月2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98號	112年6月2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983號
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